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苗豐強